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1930室  
电话：86-10-8527 6468  
传真：86-10-8527 5038  
邮编：100125  
电邮：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BEIJING**  
Suite 1930, Beijing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125  
Tel: 86-10-8527 6468  
Fax: 86-10-8527 5038  
E-mail: 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13楼13-121室  
电话：86-21-5878 5301  
传真：86-21-5876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Suite 13-121, 13th Floor,  
Hang Seng Bank Tower,  
1000#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86-21-5878 5301  
Fax: 86-21-5876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国际商会中心1309室  
电话：86-755-82900008  
传真：86-755-82900088  
邮编：518048  
**SHENZHEN**  
Suite 130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Fuhua 3<sup>rd</sup>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86-755-82900008  
Fax: 86-755-82900088

##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棉股份”）的委托，指派杜国平、乔维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德棉股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棉股份董事会根据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德棉股份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德棉股份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联模先生委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彬先生主持。德棉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德棉股份董事会。

德棉股份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均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德棉股份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53,404,842 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 30.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德棉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3、审议通过《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5、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6、审议通过《续聘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东明

经办律师：\_\_\_\_\_

杜国平

\_\_\_\_\_

乔 维

签字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